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辉能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梁勇、徐焕杰

（三）协办人：师龙阳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线上培训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徐焕杰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通过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处罚案例，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公司治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的行为规范、新证券法重点关注事项及相关案例等事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鹏辉能源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公司治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的行为规范、新证券法重点关注事项及相关案例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